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1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提案已经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第2项提案已经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及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三)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1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四)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董事会秘书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 宪 蔡晓艺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的需要,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内部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内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小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金日先生于2024年2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总裁职务。金日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金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金日先生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小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张小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裁被提名人简历

张小勇,男,1971年8月出生,MBA,Iowa State University毕业。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Maytag Appliance Corporation数据分析师,海龙(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SK 株式会社中国事业开发经理,SK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环境事业总监,SK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欢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05)。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6)。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0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智谷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智谷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不超过9亿元(含),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由授信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提高授信办理效率,公司同意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5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担保、借款等相关手续。

本次担保事项中,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关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地段1幢1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富

注册资本:12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抱团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40%的股份。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0.00	256,513,299.13
负债总额(元)	0.00	141,973.95
净资产(元)	0.00	256,371,325.1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营业利润(元)	0.00	-28,67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工程建设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智谷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智谷公司的项目正常推进,智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智谷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9%。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

至2024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候选人:李传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议案4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4/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
4.01	候选人:李传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撤销〈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拟将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伦电子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因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机不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撤销《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公司自2020年开始,已将部分空置的自用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但直至2023年年底方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1)结合前期相关房产用于出租的具体时间、使用规划及当前使用情况,说明此次调整房地产核算方式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相关房地产的全部项目,逐一说明涉及核算调整的房地产所在地是否具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是否能够从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回复:

(一)结合前期相关房产用于出租的具体时间、使用规划及当前使用情况,说明此次调整房地产核算方式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总部办公楼房地产(1栋、2栋、3栋、4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于2007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初期预留了一部分办公区域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为提高总部办公环境的利用效率,践行集约绿色的发展理念,从2020年开始,将部分空置的自用房地产(2栋、3栋、4栋)用于对外出租获得收益。2020年至2022年为全国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房屋出租业务的稳定性需要进一步观察,未将已出租的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3年随着经济陆续恢复,公司预计未来出租率将维持在一个稳定的区间。因此,公司计划将已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拟将转换日定为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至2023年拟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部分的租金收入、租出面积及租出率见下表:

年度	租金收入(万元)	2-4栋租出面积(平方米)及租出率						租出面积(平方米)	整体租出率
		2栋		3栋		4栋			
2021年度	637.81	4,335.82	47.82%	7,318.36	81.27%	3,041.11	100.00%	14,695.29	69.60%
2022年度	861.93	7,262.89	80.11%	8,214.93	91.22%	3,041.11	100.00%	18,518.93	87.71%
2023年度	894.80	7,119.55	78.53%	8,214.93	91.22%	3,041.11	100.00%	18,375.59	87.03%

注: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租出率=租出面积/证载面积,此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证载面积为21,113平方米,其中2栋9,066.58平方米、3栋9,005.31平方米、4栋3,041.11平方米。未租出的空置区域处于招租状态。

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十八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明确约定了可以将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出售。同时,公司2021年对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单独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公司房屋建筑物具有单独出售的前提。因此,出租的房地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划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二)列示相关房地产的全部项目,逐一说明涉及核算调整的房地产所在地是否具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是否能够从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相关房地产的明细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楼栋号	建筑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备注
1栋	34,510.87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31990号	自用、部分出租
2栋	9,066.58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31986号	对外出租
3栋	9,005.31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31994号	对外出租
4栋	3,041.11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32014号	对外出租
总计	55,623.87		

公司相关房地产的证载面积为55,623.87平方米,此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证载面积为21,113平方米(2栋、3栋、4栋)。上述公司自有房地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为武汉市中心城区,在中国光谷核心区范围内。相关房地产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用途广泛,房地产交易和租赁市场活跃。目前与公司土地性质相匹配的房地产交易案例有限,今后如果能够获取更多与公司土地性质相匹配的房地产交易案例,则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的两个条件,则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定义如下: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房地产买卖的差价),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了可以将土地使用权全部或者部分出售。同时,公司2021年对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单独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公司房屋建筑物具有单独出售的前提。因此,出租的房地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划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目前与公司土地性质相匹配的房地产交易案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更多与公司土地性质相匹配的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告显示,此次通过评估对前述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后调整房地产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其中,相关房地产评估增值1.55亿元,计入所有者权益1.32亿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2,324.3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投资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过程,包括关键值的确认、现金流的测算以及折现率的来源和调整过程及依据;(2)区分所影响的会计科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结合上述调整的确认依据、核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明确是否存在通过此次调整,避免2024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为负,从而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会计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回复:

(一)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过程,包括关键值的确认、现金流的测算以及折现率的来源和调整过程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3】124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①市场法

选取了附近两处三宗挂牌案例,分别为北辰光谷里、北辰光谷里和光谷软件园武大园路7号,区域位置相近,其中北辰光谷里与评估对象距离1公里内,房屋性质为工业用地/办公,对外租金为60元/m2/月左右(含税),对外挂牌价(2023年12月)为1.1万元/平方米左右,装修为豪华装修/精装修;光谷软件园武大园路7号与评估对象距离约2.5公里,房屋性质为工业用地/办公,对外租金为50元/m2/月左右(含税),对外挂牌价(2023年12月)为0.89万元/平方米左右,装修为豪华装修。评估对象房屋性质为工业用地/办公,对外租金为60元/m2/月左右(含税),装修为简装。主要对道路等级、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规模、成新率做了适当修正,最终确定评估对象每平米评估值为9000元/平方米。

②收益法

A.收益法主要因素取值的选取及确定

a.租金选取

采用评估对象整体加权每平米日租金不含税为1.84元/m2/日(月租金60.16元/m2,含税)。与市场法案例北辰光谷里租金相近。

b.折现年期

根据房屋及土地年限孰短原则确定为27.45年。

c.空置率

因无法获得该地区目前准确的空置率数据,故采用企业目前实际空置率,确定空置率为27.24%。

d.房产税

根据企业实际缴纳税率按房地产出租收入的12%确定。

e.土地使用税

根据企业实际缴纳土地使用税确定为20元/年。

f.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资产的净收益还原为资产的价值的一种比率,一般用相对数来表示。收益率是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本质应该是一种投资回报率(投资收益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1.5%。

风险因素:委估对象周边科技园区众多,工业聚集度较高,出租经营风险小,但受国家经济等宏观因素影响,综合风险因素取4.5%,则: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1.5%+4.5%=6.0%。

参照当地最新工业类用地基准地价(2018年)土地还原利率为5.48%,同时考虑到贷款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1月的4.31%降至2024年1月的3.45%,最终确定折现率为6.0%。

B.收益法估值的确定

经测算评估对象收益法平均单价为6600元/m2。

②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值的确定

收益法无法体现实际价值,主要原因如下:

1.收益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它是利用了经济学中的预期收益原理,即某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为该房地产的产权人在拥有该房地产的期间内从中所获得的各年净收益的现值之和。

收益法是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有限年期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sum_{i=1}^{n_1}\left[a_i\times\frac{1}{(1+r_1)^i}\right]+\frac{A}{r_2-g}\left[1-\left(\frac{1+g}{1+r_2}\right)^{n_2}\right]\times\frac{1}{(1+r_1)^{n_1}}+\frac{A_{残值}}{(1+r_2)^{n_2}}\times\frac{1}{(1+r_1)^{n_1}}$$

式中:

P:房地产价值;

ai:租约期内年净收益;

r1:租约期内折现率;

n1:剩余租约期内受益年限;

A:租约期外年净收益;

r2:租约期外折现率;

g:租约期外年净收益预计增长率;

n2:租约期外剩余收益年限;

A残值:收益期结束时建筑物残值;

租赁收入是由企业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增值税金及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

(2)评估结论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收益年份	计算公式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以后年度合计
一、年总收益	年租金总收益+押金利息收入	1,487,889.26	1,536,407.39	1,584,925.52	1,633,443.64	1,681,961.77	35,030,088.45
二、年运营费用	[1]+[2]+[3]+[4]+[5]	280,763.76	287,586.70	294,409.64	301,232.57	308,055.52	7,670,400.97
1.管理费	年总收益×1.0%	14,860.57	15,345.16	15,829.74	16,314.32	16,798.91	430,471.97
2.维修费	重置价格×1.0%	59,605.76	59,605.76	59,605.76	59,605.76	59,605.76	1,341,129.60
3.保险费	重置价格×0.2%	11,921.15	11,921.15	11,921.15	11,921.15	11,921.15	268,225.88
4.房产税	年总收益×12.0%	178,326.86	184,141.86	189,956.87	195,771.87	201,586.88	5,165,663.81
5.营业税金附加	年总收益×1.04%	16,049.42	16,572.77	17,096.12	17,619.47	18,142.82	464,909.71
6.印花税	年总收益×0.1%	1,486.06	1,534.52	1,582.97	1,631.43	1,679.89	43,047.20
7.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税率	5,080.67	5,080.67	12,701.68	12,701.68	12,701.68	292,138.64
三、年净收益	年总收益-年运营费用	1,200,558.77	1,242,205.50	1,276,231.23	1,317,877.96	1,359,524.68	35,094,683.60
四、折现率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五、折现值		1,166,102.73	1,138,232.90	1,103,174.28	1,074,729.48	1,045,882.34	14,127,265.63
收益法评估值(元,取整百)	各年折现值合计	19,655,400.00					
收益期外房屋价值折现值		320,400.00					
收益法评估值合计		19,975,800.00					

收益法最终评估光谷大道70号4栋的公允价值为19,975,800.00元(百位取整),单价为6,600.00元/m2。

评估对象单方实际平均租金为60.16元/m2/月,房屋租售比(租售比=月租金/房价)为1:149.60,通常合理区间为1:200到1:300,结合周边挂牌案例价格情况以及目前当地该类办公类房产交易情况,采用市场法估值9000元/平方米。

经评估,公司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公允价值评估结论为19,001.70万元(9000元/平方米*21,113平方米)。

(二)区分所影响的会计科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3,505.81万元,此次评估增值15,495.89万元。如果公司相关资产拟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后,影响的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9,001.70万元、固定资产减少3,505.8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3,171.51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324.38万元。

(三)结合上述调整的确认依据、核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明确是否存在通过此次调整,避免2024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为负,从而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会计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亿元,根据公司历年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不会触及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此次通过评估对前述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后调整房地产账面价值,相关房地产评估增值15,495.89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13,171.51万元,虽然对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有较大影响,但并不存在为了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调整净资产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

1、公司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工作经历、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假设及方法进行了复核,未见评估结论存在异常情况。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借方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方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如果公司相关资产拟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后,影响的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9,001.70万元、固定资产减少3,505.81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3,171.51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324.38万元。

3、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亿元,未见存在通过此次调整,避免2024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1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能,本院决定对文投控股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文投控股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人民法院依照本规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关于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二)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实施司法重整,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

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1)提案1: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加现金置换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退还部分股权。2)提案2: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重新约定还款期限,相应担保期限延长。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7	61,817,100	7.4150%	7	61,817,100	7.41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回避未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1,817,100	61,597,600	99.6449%	219,500	0.355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827,100	607,600	73.4615%	219,500	26.5385%	0	0.0000%

2、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回避未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1,817,100	61,445,900	99.3995%	371,200	0.60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827,100	455,900	55.1203%	371,200	44.8797%	0	0.0000%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审议提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提案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参股公司桃源商城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补充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唐艺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